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后合同审字〔2023〕750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与北京金安兴盛科贸有限公司拟签订《后沙峪镇农村建筑垃圾及渣土清运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涉及财政资金拨付使用的，应符合财政部门要求。

二、审核意见

（一）在签订合同前需核验相对方的资质证明文件。

（二）此合同的总金额达到100万元及以上，根据相关管理规定，需在合同签订后将相关材料报区司法局备案。

（三）其他审核意见

外聘北京市扶正律师事务所的仇越峰律师对合同已经进行审核，未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意见。详情见法律意见书一【扶正律师（2023）第1043号】。

三、审核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其他与审核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3. 《顺政发[2021]31号》文件

附件：法律意见书一【扶正律师（2023）第 1043 号】

